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改善学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及学校奖学金评审相关条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奖学金评审，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勤奋，能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五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受记过以下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暂停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视其表现决定是否恢复下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受记过及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申请研究生奖学金。

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包含电瓶车违规充电）、危化品采购、储存、使用等方面，学生个人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经学院审查核实予以通报批评，一学年内学业奖学金按最低等处理，其余奖学金取消评审资格。导致严重安全事故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由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追责，取消评审资格。

第六条 除以上条件外，按当年各项奖学金的具体细则和申报条件执行。

三、评审原则

第七条 按照学习成绩、科研活动、学生工作及志愿服务三方面综合考量，确定拟获奖人选。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中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计分标准详见附件2。

第八条 奖学金根据金额高低分为甲、乙、丙三类：

1. 甲类奖学金：金额大于等于10000元的奖学金；
2. 乙类奖学金：金额大于等于5000元，小于10000元的奖学金；
3. 丙类奖学金：金额小于5000元的奖学金。

第九条 除研究生学业奖外，各项奖学金的获得，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同一培养阶段，原则上学生至多可获得三次奖学金，其中，至多获得一次甲类奖学金和一次乙类奖学金；
2. 如遇特殊情况需突破以上原则，须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条 需参与全校或社会层面评审环节的奖项，如校长奖学金、博士新生奖学金等，学生依据相关评审要求提交申请，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不受第九条的相关限制。

四、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办法、各类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以及申诉的受理。

组 长：韩俊海，华为国

组 员：董世坤，孙飞，陈磊，屠仁军，冯思谦

秘 书：宋渊

第十二条 学院全体研究生导师组成院奖学金评审教师库，由学办依据各类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邀请相应的教师进行评审，同时随机抽签产生学生代表列席评审会议。

五、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奖学金申请，填写《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等对应的各项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由学办进行初审，按照《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附件2）核定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整理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审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评审。召开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会议，根据各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实名书面反映。

第十七条 如因教育基金会各类奖学金下达时间差异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集中召开评审会议的情况，可启用简易评审程序。简易评审程序包括学生个人申请、专家通讯评审等环节，评审结果报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公示。

六、附 则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凡发现主观故意的材料造假、欺骗等行为，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奖学金评审资格，并视严重程度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